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本次公告是“2020-053”、“2020-059”、“2023-073”号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。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龙建股份）于2024年3月22日受让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银资产）、交银金融资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交银投资）持有的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一公司）35.0878%的股权以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公司）36.0400%的股权，股权受让价格合计3.4亿元。目前，公司已支付股权全部受让价款；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3年9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一公司、四公司、五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投资者于原增资协议交割期限届满之日通过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形式对一公司、四公司继续分别持有一公司、四公司35.0878%、36.0400%的股权，一公司、四公司维持原有股权结构不变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约定，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受让一公司、四公司分别35.0878%、36.0400%的股权，并于当日支付股权全部转让价款3.4亿元。本次受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一公司、四公司100%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2023年9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一公司、四公司、五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投资者于原增资协议交割期限届满之日通过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形式对一公司、四公司继续分别持有35.0878%、36.0400%的股权，一公司、四公司维持原有股权结构不变（详情请见2023-073号临时公告）。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分别向中银资产、交银投资支付8,000.00万元，受让投资者持有五公司的35.0110%股权。

公司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约定，于2024年3月22日受让一公司、四公司分别35.0878%、36.0400%的股权，并于当日支付股权全部转让价款3.4亿元。本次受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一公司、四公司100%股权。

本次受让前后，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	受让金额 (万元)	受让后			受让前		
		注册资本 (万元)	实收资本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	注册资本 (万元)	实收资本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龙建股份	14,000.00	23,360.76	23,360.76	100.00	15,164.00	15,164.00	64.9122
交银投资		-	-	-	4,098.38	4,098.38	17.5439
中银资产		-	-	-	4,098.38	4,098.38	17.5439
合计	14,000.00	23,360.76	23,360.76	100.00	23,360.76	23,360.76	100.00

本次受让前后，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	受让金额 (万元)	受让后			受让前		
		注册资本 (万元)	实收资本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	注册资本 (万元)	实收资本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龙建股份	20,000.00	31,345.77	31,345.77	100.00	20,050.00	20,050.00	63.96
交银投资		-	-	-	5,647.885	5,647.885	18.02
中银资产		-	-	-	5,647.885	5,647.885	18.02

合计	20,000.00	31,345.77	31,345.77	100.00	31,345.877	31,345.877	100.00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受让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,不会对一公司、四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;
2. 一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;
3. 四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;
- 4 股权受让款转账证明。